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黃靖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19

電子郵件：yen2048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0067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1113806_1130067167_113D2023295-01.pdf)

主旨：職業安全衛生署將今(113)年訂為「營造業墜落打擊年」，針對建築工程屋頂、電梯井、管道間、臨時開口、施工架等易造成墜落災害部分，採取提升檢查、裁罰及停工等措施，請貴會共同協助推動「營造業墜落打擊年」減災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113年6月27日內授國總字第11308071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墜落危害預防及防墜設施」宣導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周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電 208440738 文
交 88:48:38 章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 13年7月23日
文 第 0989 號

墜落危害預防

》》 預防方法

- ◆ 儘量在地面完成原需在高處之作業項目。
- ◆ 設置防墜設施：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、安全之上下設備。
- ◆ 提供安全護具：安全帶、安全母索、安全帽。
- ◆ 墜落防止教育訓練。

墜落危害預防 »» 檢查重點

- ◆ 高差2公尺以上邊緣、開口未設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或正確使用安全帶。
- ◆ 高差2公尺以上作業，未有施工架、工作台或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採安全網、正確使用安全帶。
- ◆ 石綿板等易踏穿材料之屋頂作業，未設踏板、安全網或正確使用安全帶。
- ◆ 高差1.5公尺以上未設安全上下設備。
- ◆ 高差逾二層或7.5公尺以上鋼構，未張安全網。

我國113年墜落打擊重點措施

1. 屋頂、屋架等防墜設施照片



說明

屋頂防墜設施合格照片(設置臨時性護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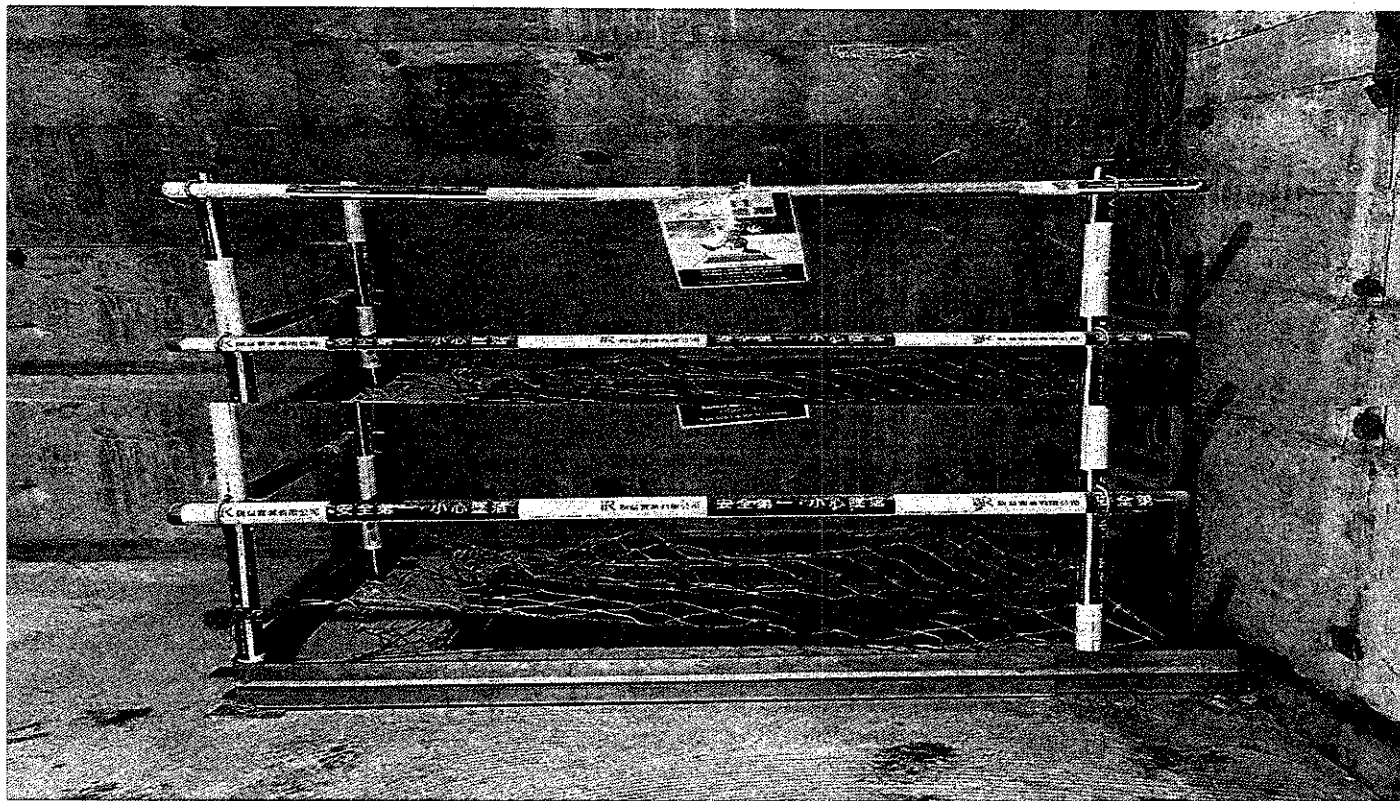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

屋頂防墜設施合格照片(廠房屋頂設置永久性欄杆)

我國113年墜落打擊重點措施

2. 管道間防墜設施照片



說明

管道間防墜設施合格照片(設置合格護欄)

3. 臨時開口等防墜設施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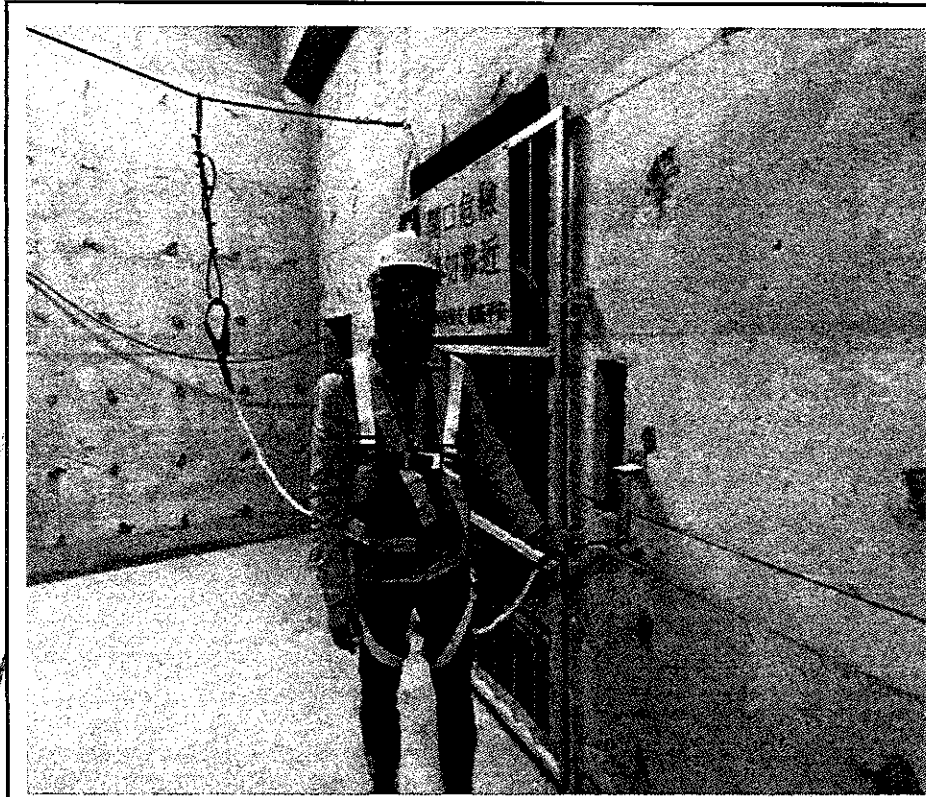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

臨時開口防墜設施合格照片(設置合格護欄、安全網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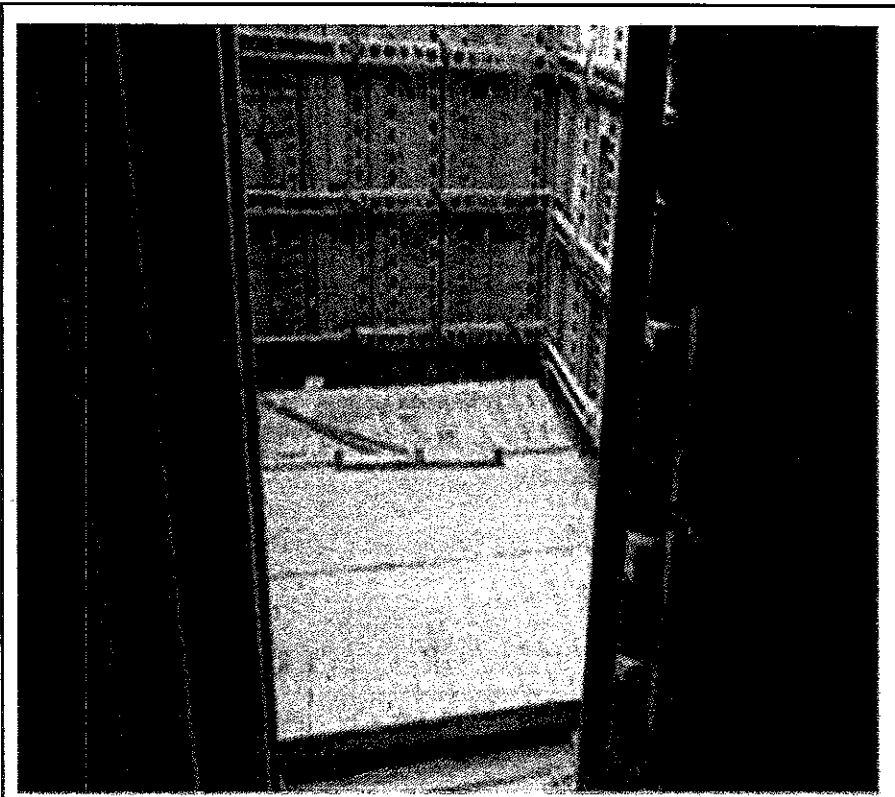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113年墜落打擊重點措施

4. 電梯直井防墜設施照片



說明

電梯直井防墜設施合格照片(設置柵門、上鎖及防止墜落之警告標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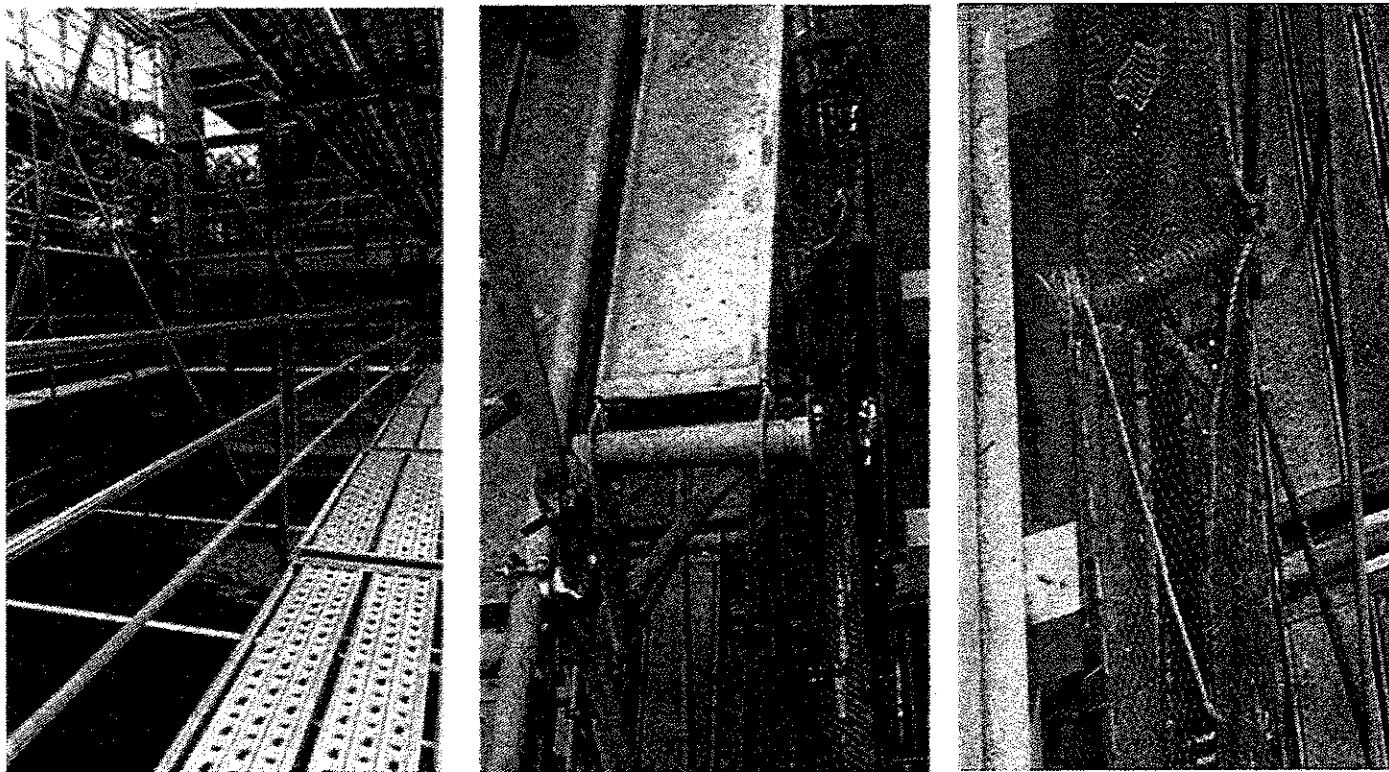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

電梯直井防墜設施合格照片(電梯直井設置適當工作臺)

我國113年墜落打擊重點措施

5. 施工架防墜設施照片



說明

施工架防墜設施合格照片(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臺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超過20公分時，拆除前應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採取內側水平構件、補助踏板或長條型防墜網等墜落防止設備。)